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3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如下调整:

(一)聘任柳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张鹏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

柳彬先生,男,198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投资服务部副部长、统计中心副主任、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柳彬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全面负责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作,拥有深厚的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鹏楠先生,男,198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作,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4.4.4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经对拟聘任人员的审查,柳彬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聘任柳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鹏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天源建筑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建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7,000 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5,000 万元,上述两项综合授信总计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利率为最高利率基准上浮 30%以内。

上述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按天源建筑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9,6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2,4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5,136.31 万元,净资产 920.05 万元;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2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2,4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2,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建筑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借款利率:不高于 6%;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借款抵押物:天源建筑名下产权清晰、合法拥有的土地(京顺国用(2002 出)字第 0055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顺其字第 00217 号)。

综上,天源建筑本次融资事项,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授信期限:1 年;

(三)授信利率:最高利率基准上浮 30%以内(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天源建筑本次融资事项,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7 日 15:00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7 日 15:00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3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累计为天源建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 天源建筑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29 次,累计金额 66,201.64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天源建筑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建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7,000 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5,000 万元,上述两项综合授信总计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利率为最高利率基准上浮 30%以内。

上述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按天源建筑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9,6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2,4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5,136.31 万元,净资产 920.05 万元;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2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2,4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2,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建筑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借款利率:不高于 6%;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借款抵押物:天源建筑名下产权清晰、合法拥有的土地(京顺国用(2002 出)字第 0055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顺其字第 00217 号)。

综上,天源建筑本次融资事项,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授信期限:1 年;

(三)授信利率:最高利率基准上浮 30%以内(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天源建筑本次融资事项,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累计为天源建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 天源建筑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29 次,累计金额 66,201.64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天源建筑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建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7,000 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5,000 万元,上述两项综合授信总计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利率为最高利率基准上浮 30%以内。

上述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按天源建筑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9,6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2,4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5,136.31 万元,净资产 920.05 万元;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2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2,4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2,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建筑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33.26%,均为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额以天源建筑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17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20.35%。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及实际发生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 序号	贷款银行	性质	最高保证合同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7,000.00	7,000.00	2022-1-5 至 2023-9-21
2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2022-8-19 至 2023-8-18
3	华夏银行顺义支行	短期借款	6,500.00	6,500.00	2022-8-15 至 2023-8-15
4	北京银行天竺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6,673.93	2022-11-8 至 2023-11-7
合计			27,500.00	24,173.93	

六、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天源建筑经营业务开展,公司拟为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17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20.35%。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建筑的经营状况,要求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目前公司已督导天源建筑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对于上述天源建筑融资款项的使用,要求天源建筑使用前上报公司经营层,得到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同时严格跟踪天源建筑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催讨纠纷款项,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天源建筑顺利展开融资计划,满足其生产经营及偿还债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旨在保证天源建筑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均为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具体担保额以天源建筑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17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20.35%。

公司已从业务、资金管控等多方面加强对天源建筑的管控,督促天源建筑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但公司需持续关注天源建筑经营、财务状况。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超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超额担保,同时,由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同时,由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建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但公司仍需持续关注天源建筑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对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为确保天源建筑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为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17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20.35%。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建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由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天源建筑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源建筑向江苏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及向浦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主债权本金合计 12,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担保,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建筑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源建筑财务报表;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天源建筑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938,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佳璐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猛先生、钱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925,587	99.9942	12,796	0.005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信菁	222,886,517	99.9767	是
2.02	宋志刚	222,916,507	99.9901	是
2.03	张　宇	222,924,485	99.99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3,800,019	99.6643	12,796	0.3357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王信菁	3,760,949	98.6396				
2.02	宋志刚	3,790,939	99.4262				
2.03	张　宇	3,798,917	99.63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